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星昊医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06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3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7,126,981.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253,018.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73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400000266	944.24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068692	135,712,613.07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5675	0.51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200000283	1,990,969.17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078801200004677	1,013.95
合计	——	——	137,705,540.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1）。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80,000.00
减：支付承销费用	26,346,600.00
加：提前划入税款	1,491,316.89
募集资金入账总额	351,524,716.8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5,543.55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911,320.76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4,775,417.30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5,462,783.36
减：手续费支出	1,386.01
加：利息收入	13,144,491.6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7,705,540.9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原则，在保留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适当调减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后续仍会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新增南京高端药物制剂的建设项目（卡式瓶和预灌封制剂等高端制剂），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星昊医药全资子公司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盈诺”），已获得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正以星昊医药自有资金进行土木工程建设，预计该项目将为公司提供除了传统业务、口崩片业务之外的第三增长曲线。（参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性问题，相关问题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经过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情形

1、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5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相关事项未事先经董事会审议，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人员对现金管理范畴的理解认知不足，不存在主观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动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

2、整改措施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赎回相关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赎回全部的通知存款，并陆续赎回定期存款，最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赎回剩余所有定期存款。

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工作。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梳理，立即对内部相关部门组织了培训，确保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项。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已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折旧摊销类非付现成本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额置换的款项中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募投研发项目归集的人工成本费用之股份支付费用，涉及金额 945,723.65 元，为募投项目——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的非付现费用，但《招股说明书》募投研发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中的间接经费并未明确是否包括摊销费用类非付现成本。

2、整改措施

公司误操作置换的股份支付费用 945,723.65 元，从 2025 年 6 月起分若干月将募集资金打入自有资金账户。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 945,723.65 元，加上置换日至 4 月 20 日的利息 9,085.90 元，共 954,809.55 元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除存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瑕疵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星昊医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昊医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星昊医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事前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折旧摊销类非付现成本的瑕疵外，星昊医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星昊医药《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星昊医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邱宸

邱宸

林晓霞

林晓霞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253,01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62,78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32,752.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75,41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是	232,867,520.54	261,000,273.23	261,000,273.23	125,681,920.51	153,280,408.91	-107,719,864.32	58.73%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否	106,385,498.24	78,252,745.55	78,252,745.55	19,780,862.85	61,495,008.39	-16,757,737.16	78.5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9,253,018.78	339,253,018.78	339,253,018.78	145,462,783.36	214,775,417.30	-124,477,601.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 鉴于项目在研发、建设、审批等环节出现预期外情况, 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投资效益, 公司对“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与“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调整。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分具体募投项目的延期原因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5-16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056.13 万元，其中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项目 2,331.85 万元，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 1,296.73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55 万元（不含税）。</p> <p>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次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按季度置换募集资金 7,707.5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5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相关事项未事先经董事会审议，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人员对现金管理范畴的理解认知不足，不存在主观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动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261,000,273.23	261,000,273.23	125,681,920.51	153,280,408.91	—	—	—	—	—
1.1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97,183,488.40	97,183,488.40	1,333,487.46	23,386,975.86	24.0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1.2	药物创新孵化平台建设	药物创新孵化平台建设	5,845,000.00	5,845,000.00	-	5,545,000.00	94.87%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1.3	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基地项目	—	157,971,784.83	157,971,784.83	124,348,433.05	124,348,433.05	78.72%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78,252,745.55	78,252,745.55	19,780,862.85	61,495,008.39	78.5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	339,253,018.78	339,253,018.78	145,462,783.36	214,775,417.3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原则，在保留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适当调减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后续仍会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新增南京高端药物制剂的建设项目（卡式瓶和预灌封制剂等高端制剂），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星昊医药全资子公司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盈诺”），已获得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正以星昊医药自有资金进行土木工程建设，预计该项目将为公司提供除了传统业务、口崩片业务之外的第三增长曲线。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